

###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C&Y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 (中文) 元朗朗屏邨石屏樓二樓  
(將以此作為郵寄支票地址) (英文) 1/F., Shek Ping Hse., Long Ping Est., Yuen Long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C&Y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及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從未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須連同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sup>1</sup>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sup>1</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del>女士</del>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中心督導主任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家家愛和諧嘉年華會	7/3/2010	12830	康 216
2. 好媽媽大聯盟	26/4/2010	1200	康 24
3. 聖誕 fun 紛嘉年華	18/12/2010	5670	康 157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
- (B) 性質：文娛及綠化活動
- (C) 目的：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並在會場設置綠化推廣攤位
- (D) 推行日期／11/3/2011至21/3/2011  
 推行期：(10天,其中12、13、19及20/3將安排攤位遊戲)
- (E) 推行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 (F) 策劃／籌備期：2011年2月份開始
- (G) 申請資助額：9989.6元
- (H) 舉辦地點：香港維多利亞公園
- (I) 內容：綠化和保護環境意識攤位遊戲  
設置展板以宣傳保護環境意識及推廣元朗區綠化工作
- (J) 對象：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參觀人士(其中包括元朗居民)
- (K) 預計參加人數：約1000人x10天(包括500人x4日參與攤位遊戲人士)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  
 地點：--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加強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參觀人士對元朗區綠化工作的認識  
(2)增加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參觀人士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包括申請經費、植物報價、攤位設計、攤位遊戲設計、展板製作及籌備會議等)	3/1/2011-12/3/2011
協助推行活動之義工工作簡介會	5/3/2011
展覽會場佈置	1/3/2011-11/3/2011
活動推行	11/3/2011至21/3/2011 (12、13、19及20/3共4天為攤位遊戲日)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2</sup>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康文署資助)	1	1500	1500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 (a)</b>			<b>1500</b>

預算開支 <sup>3</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義工舟車費(@\$21.4x2x8人x4日)	32	42.8	1369.6
義工膳食開支(@\$60x8人x4日) (活動時間 10:00-18:00/午膳時間 13:00-14:00)	32	60	1920
製作綠化推廣攤位背幕 (3mx3m)	1	1500	1500
攤位遊戲獎品 4日 (@\$5x220份x4日)	880	5	4400
活動物資運輸租賃費(來回)	1	700	700
攤位佈置用品	1	100	100
攤位植物(康文署資助)	1	1500	1500
<b>預算開支總額 (b)</b>			<b>11489.6</b>
<b>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b>			<b>9989.6</b>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sup>3</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4</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元

<sup>4</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中心督導主任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

---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中心督導主任

職位：

日期：

17/01/201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職位： 中心主任(中心督導主任)

日期： 17/01/2011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 (電話號碼)